

112 年度宜蘭縣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作業要點

主旨：

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雖非一個擁有許多國際級演出團體的縣市，卻具有不少集聚當地深厚歷史淵源所組成的演藝團隊，包含歌仔戲、北管戲曲、國樂、管樂、舞蹈等。然而，在現今追求多元發展、消費市場自由開放的藝文環境下，本縣演藝團隊也同時面臨著嚴峻的存續挑戰，期望藉由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，針對縣內優質、發展稍具規模的團隊，提供展演觀摩、溝通平台、專業諮詢、媒合宣傳推廣等資源，以提升團隊專業演出之藝術性以及團務經營的行政力，期許演藝團隊互相媒合，創造創作出不一樣的節目及培育團隊之間的默契、開發資源的能力，期使扶植團隊朝向「嶄露頭角、穩定營運、推廣在地特色」之目標邁進，最後達到團隊穩定向上之效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訊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公告日期為主，採線上申請，申請附件包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、「申請單位申明書」及相關計畫資料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1. 本縣合法立案團體，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。
2. 具有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。
3. 規劃製作優質新作或辦理至少 1 場次售票演出。
4. 聘有專職行政人員 1 名（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、勞健保）。
5. 置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1 名（請於計畫中說明合作方式）。

（三）補助內容：

1. 依所提計畫給予適當獎補助費。
2. 補助項目：排練場地、專職人員費用、演出費用等。
3. 詳細內容請詳閱本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獎勵簡章第 4 點辦理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依本獎勵簡章第 5 點辦理。

（五）其他：詳本獎勵簡章及計畫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宜蘭縣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作業要點」內含申請單位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各 1 份。